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辽宁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

(2026年3月25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对《辽宁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驻辽部队选举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单独进行选举。”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选举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由本级财政开支,不足部分,由上级财政适当补贴。”

三、将第十三条修改为:“县、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本级选举委员会根据各选区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

四、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驻辽部队选举出席县、区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一般不超过四名。具体名额由县、区选举委员会同当地驻军的领导机关协商分配。”

删去第二款。

五、将第十八条第一项中的“机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五十四号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辽宁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已由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3月25日

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职工,武装警察部队和在校学生”修改为“机

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和在校学生”。

六、将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中的“对选民登记后迁入、迁出、死亡的选民”修改为“对选民登记后迁入、迁出、死亡、恢复或者被剥夺政治权利的选民”。

七、删去第三十九条第三款中的“并发当选通知书”。

八、将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中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还应当由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或者由所在机关、单位给予处分”。

九、对部分条文中的有关表述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第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中的“《选举法》”修改

为“选举法”。

(二)将第十九条第二款中的“其它严重刑事犯罪案被羁押”修改为“其他严重刑事犯罪案被羁押”。

(三)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的“并经选举委员会确认”修改为“并经选举委员会确认后”。

(四)将第二十三条中的“当地”修改为“选区所在地基层”。

(五)将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中的“监票人”修改为“监票人员”。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辽宁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辽宁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

(1980年7月10日辽宁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3年12月18日辽宁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改通过 1987年2月8日辽宁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 根据1989年9月22日辽宁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1992年7月26日辽宁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1995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根据2007年3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根据2011年9月29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根据2016年7月29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第八次修正 根据2026年3月25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九次修正)

目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
- 第三章 代表名额的确定和分配
- 第四章 选区划分
- 第五章 选民登记
- 第六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 第七章 选举程序
- 第八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驻辽部队选举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单独进行选举。

第三条 旅居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期间在国内的,可以参加原籍地或者出国前居住地的选举。

第四条 选举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由本级财政开支,不足部分,由上级财政适当补贴。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

第五条 县(含自治县、不设区的市,下同)、区(指市辖区,下同)和乡(含民族乡,下同)、镇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县、区选举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乡、镇选举委员会受县、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选举委员会设立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县、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第六条 县、区选举委员会由九至十七人组成,乡、镇选举委员会由七至十三人组成。各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县、区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乡、镇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县、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代表候选人的,应当辞去选举委员会的职务。

第七条 选举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选举工作方案,培训选举工作人员,组织选民学习选举工作的法律规范和有关文件,做好选举的宣传教育工作;

(二)划分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区,分配各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

(三)确定选举日期,在选民登记前公布;

(四)进行选民登记,审查选民资格,公布选民名单;受理对于选民名单不同意见的申诉,并作出决定;

(五)了解核实并组织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根据多数选民的意愿,确定和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六)印发选票,制定投票办法,主

持投票选举;

(七)确定选举结果是否有效,公布当选代表名单;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选举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选举信息。

第八条 区、不设区的市按街道办事处区划或者系统(含几个选区的大单位)设立选举工作指导组,作为区、不设区的市的选举委员会的派出机构,指导本区域内或者本系统(单位)的选举工作。

第九条 选区设立选举工作小组,由选举委员会确定五至七人组成,设组长一人,副组长一至二人,负责本选区的选举工作。

第十条 选区可根据实际情况,本着便于生产、便于选举工作、便于选民活动的原则,以村民小组、街道居民组织和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的科、室、车间、班组为单位成立选民小组,在选民名单公布后,由选民推选正、副组长各一人,负责组织选民活动。

第十一条 选举工作结束后,选举机构即行撤销。选举工作的印章和文件,分别移交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立卷存档。

第三章 代表名额的确定和分配

第十二条 县、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选举法的规定确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选举法的规定确定,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代表名额确定后,不再变动,如果由于行政区划变动或者由于重大工程建设等原因造成人口较大变动的,可依照选举法的规定重新确定。

第十三条 县、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本级选举委员会根据各选区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

第十四条 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驻辽部队选举出席县、区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一般不超过四名。具体名额由县、区选举委员会同当地驻军的领导机关协商分配。

第四章 选区划分

第十五条 县、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到选区。选区的大小按每一选区选一至三名代表划分,一个选区应选代表超过三名的,选举无效。

本行政区域内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

第十六条 划分选区以便于选民参加选举活动,了解候选人、监督代表及代表联系选民为原则。可按居住状况划分,也可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划分。

选举县、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区,在农村一般应当以邻近的几个村民委员会划为一个选区;人口较多、能产生一名以上代表的村也可以单独划为一个选区。在城镇,可按街道居民委员

会划分选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可以单独或者联合划分选区,也可以按行业、系统划分选区。

选举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区,在农村一般可以几个村民小组或者一个村民委员会划为一个选区;镇内街道居民可以以一个或者几个居民委员会划为一个选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可以单独或者联合划分选区。

驻乡、镇的市属以上企事业单位,参加县、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如果该单位职工愿意参加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乡、镇选举委员会应当允许。

第五章 选民登记

第十七条 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经登记确认的选民资格长期有效。每次选举前只对上次选民登记以后迁入本选区的、新满十八周岁的和被剥夺政治权利期满后恢复政治权利的选民,予以登记。对迁出选区的、死亡的和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从选民名单上除名。

计算年满十八周岁和被剥夺政治权利期满后恢复政治权利的选民的时间,以当地规定的选举日为准。

第十八条 选区将已经登记确认选民资格的选民和按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新登记的选民列入选民名单,选民名单应当与单位职工名册或者户口簿及有关资料反复核对,做到不错、不漏、不重复。

(一)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和在校学生,在单位所在选区登记;跨越县、区行政区域的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在其工作所在的行政区域的选区登记;

(二)城镇居民和农村村民,在现居住地选区登记;与户口不在一起的,在取得户口所在地选区选民资格证明后,也可以在现居住地选区登记;

(三)临时到外地工作或者居住,没有现工作地或者居住地正式户口的选民,回原工作单位或者户口所在地选区登记。在取得原选区选民资格证明后,也可以在现工作地或者居住地选区登记;

(四)旅居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台湾同胞选举期间在省内的,可以在原籍地或者原居住地选区登记;

(五)离休、退休人员,户口与原单位所在地不在同一个选区的,可在其中便于参加选举活动的选区登记。

第十九条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因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罪或者其他严重刑事犯罪案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人,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在被羁押期间,停止行使选举权利。

第二十条 下列人员应当准予行使选举权利:

(一)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二)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没有决定停止行使选举权利的;

(三)正在取保候审或者被监视居住的;

(四)正在受拘留处罚的。

以上人员可以在现居住地或者户口所在地进行登记。在户口所在地登记的,可委托其他选民投票选举。

第二十一条 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精神病患者,无法表达意志的痴呆人员,在取得医院证明或者征得其监护人同意,并经选举委员会确认后,不列入选民名单。

间歇性精神病患者应当列入选民名单,选举期间病发的,不行使选举权利。

下落不明满二年的,不列入选民名单。

第二十二条 选民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二十日以前公布,实行预选证参加投票选举的,应当发给预选证。

第二十三条 对于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选民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选举委员会对申诉意见,应当在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如果对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向选区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在选举日前作出判决。人民法院的判决为最后决定。

第六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第二十四条 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提名产生。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推荐者应当向选举委员会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接受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应当向选举委员会如实提供个人身份、简历等基本情况。提供的基本情况不实的,选举委员会应当向选民通报。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数量,每一选民参加联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数量,均不得超过本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

第二十五条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基层代表,特别是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代表;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应当有适当数量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少数民族代表、归侨代表按照法律规定予以保证。

第二十六条 县、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差额选举,正式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三分之一至一倍。

第二十七条 各选举工作机构将选民十人以上联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同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如实上报,不得增减或者调换。选举委员会汇总后,将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按选区以姓名笔画为序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公布,并交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如果所提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多数差额比例,由选举委员会交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愿,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对正式代表候选人不能形成较为一致意见的,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应当在选举日的七日以前公布。

第二十八条 选举委员会应当向选民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和选民可以在选民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代表

候选人的情况。选举委员会根据选民的要求,应当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由代表候选人介绍本人的情况,回答选民的问题。但是,在选举日应当停止对代表候选人的介绍。

第七章 选举程序

第二十九条 公民参加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的与选举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资助。

违反前款规定的,不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已经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的,从名单中除名;已经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第三十条 投票选举按选区进行。选举委员会应当根据各选区选民分布状况,按照方便选民投票的原则设立投票站,进行选举。选民居住比较集中的,可以召开选举大会,进行选举;因患有疾病等原因行动不便或者居住分散并且交通不便的选民,可以在流动票箱投票。投票选举由选举委员会派人主持。

第三十一条 流动票箱在使用时至少要有两名监票人和一名工作人员负责。

第三十二条 县、区行政区域内各选区投票时间可以错开。从规定的选举日起,可在一至三日选举完毕,具体安排由选举委员会决定。

第三十三条 投票前的准备工作:

(一)在选举日的七日以前,各选区公布投票选举的时间、地点;

(二)核实选民人数。对选民登记后迁入、迁出、死亡、恢复或者被剥夺政治权利的选民,应当予以补登或者除名。如因特殊情况推迟选举日期的,对新增加的年满十八周岁的选民,应当予以补登;

(三)制作投票箱,布置好投票站或者选举大会会场,统一印制选票。选票上的正式代表候选人名次以姓名笔画为序排列,经过预选的,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排列;

(四)办理书面委托投票手续。选民在选举期间临时在外地工作、学习、就医或者居住的,经选举委员会同意,由选区选举工作小组发给委托书,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并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五)由选民推选监票人、计票人。正式代表候选人及其近亲属不得主持选举和担任监票人、计票人;

(六)在投票站张贴本选区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应选名额以及投票注意事项。

第三十四条 投票选举时,选民根据选举委员会的规定,凭身份证或者选民证领取选票。选举主持人应当向参加投票选举的选民再次宣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和应选的代表人数,讲解投票注意事项,使选举工作有秩序地进行。

第三十五条 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选举时应当设有秘密写票处。

选民如果是文盲或者因残疾不能写选票的,可以委托他信任的人代写。

第三十六条 选举人对于代表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任何选民,也可以弃权。

第三十七条 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者少

于投票人数的有效。

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作废,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有效。

第三十八条 选民选举县、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票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如果只选一人,候选人应为二人。

依照前款规定另行选举时,代表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

第三十九条 投票完毕,计票人员在监票人员监督下认真核对票数,计票结果由主持选举人员和监票人员作出记录并签字,经选区汇总报选举委员会。

选举结果由选举委员会根据选举法确定是否有效,并予以宣布。当选代表名单由选举委员会予以公布。

第四十条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当选代表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的基本条件,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提出代表当选是否有效的意见,向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确定代表的当选无效,在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前公布代表名单。

第八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第四十一条 为保障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破坏选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贿赂选民,妨害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二)以暴力、威胁、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妨害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三)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四)对于控告、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人,或者对于提出罢免代表的人进行压制、报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还应当由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或者由所在机关、单位给予处分。

以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第四十二条 选举委员会发现破坏选举的行为或者收到对破坏选举行为的举报,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予以处理。